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六) 二四六〇二九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3~37		六、
(六)質抵押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八、
(八)重大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4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1~44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45~46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9,619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餘額為 12,429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 17,675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54,923	8	\$ 139,04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03,788	15	\$ 155,807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五)	-	-	21,08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79,977	4	29,964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19,063	1	27,658	2	2120	應付票據	14,288	1	37,13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十九及二十)	334,745	17	394,520	21	2140	應付帳款	61,081	3	180,329	10
115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	-	1,80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083	-	7,562	-
1180	應收關係人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	-	-	27,00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8,419	2	28,852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70,315	13	298,757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60,400	3	45,633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99,998	5	57,849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306	-	1,8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及二十)	34,607	2	2,408	-	2261	預收貨款	79,482	4	2,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3,651	46	970,119	5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16,118	6	113,677	6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三)	-	-	29,90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619	29	437,804	2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13,029	1	15,58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3	-	12,4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5,971	39	648,870	3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2,022	29	450,207	2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	-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927	-	1,567	-
1501	土 地	8,570	-	8,570	-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附註二及八)	12,429	1	17,0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298	8	158,298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456	1	18,657	1
1531	機器設備	230,659	12	201,891	11	2XXX	負債合計	789,427	40	667,527	36
1537	模具設備	16,445	1	14,588	1		股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142	-	142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額定均為100,000千股(含可轉換公司債均為13,000千股)；發行分別為84,600千股及80,462千股	846,002	43	804,623	43
1561	辦公設備	17,064	1	17,115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十三及十五)				
1631	租賃改良物	7,225	-	7,297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8,200	9	200,723	11
1681	其他設備	20,842	1	18,014	1	3260	長期投資	20,111	1	13,595	1
15X1	成本合計	459,245	23	425,915	23	3272	認 股 權	8,599	-	8,613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4,956	12	185,956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6,910	10	222,931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179	5	2,692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0,468	16	242,651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47	4	66,532	4
	無形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41,074	2	18,873	1
1710	商標權(附註二)	1,693	-	2,082	-	3353	前三季淨利	85,765	4	61,181	3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2,686	10	146,586	8
	出租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及十五)				
1801	出租資產成本	148,501	7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747	3	16,189	1
1809	減：累計折舊	8,250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78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140,251	7	-	-	3510	庫藏股票—5,000千股	(116,201)	(6)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6,506	-	7,45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3,454)	(3)	16,26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054	1	8,07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2,144	60	1,190,407	64
185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	-	158,629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1,571	100	\$ 1,857,93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531	-	1,49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9,000	1	9,0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5,395	-	8,21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737	9	192,875	11						
1XXX	資產總計	\$ 1,981,571	100	\$ 1,857,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062,511	102	\$1,016,70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664</u>	<u>2</u>	<u>5,511</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45,847	100	1,011,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十)	<u>735,282</u>	<u>70</u>	<u>732,980</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310,565</u>	<u>30</u>	<u>278,215</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5,370	6	43,49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532	7	54,3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41</u>	<u>3</u>	<u>38,12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743</u>	<u>16</u>	<u>135,92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5,822</u>	<u>14</u>	<u>142,29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及二十)	3,788	-	11,71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480	-	4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226	-	1,10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005	1	9,092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11,736	1	193	-
7480	什項收入	<u>3,087</u>	<u>-</u>	<u>2,64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322</u>	<u>2</u>	<u>25,228</u>	<u>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及十九)	\$ 8,028	1	\$ 3,69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17,675	2	50,120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493	-	1,33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1,300	-	1,5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1,277	-	785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十二)	<u>23,865</u>	<u>2</u>	<u>6,22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2,638</u>	<u>5</u>	<u>63,66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18,506	11	103,853	10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32,741</u>	<u>3</u>	<u>42,672</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85,765</u>	<u>8</u>	<u>\$ 61,181</u>	<u>6</u>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1.08	\$ 1.2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1	1.02	1.20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765	\$ 61,181
調整項目		
呆帳	1,100	2,816
折舊	49,417	40,435
攤銷	3,772	4,526
應收租賃款已實現利息收入	( 3,591)	( 10,803)
應收租賃款轉列出租資產損失	11,612	-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69	2,193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 1,962)	( 5,286)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變動	-	33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26)	( 1,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675	50,1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77	785
存貨跌價損失	1,300	1,5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 13)	856
遞延所得稅	( 2,969)	764
其他	971	1,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57	11,4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936	( 43,099)
存貨	17,846	( 76,549)
預付款項	( 47,859)	( 36,437)
其他流動資產	( 29,955)	12,073
應付票據	( 19,455)	( 15,8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018)	24,246
應付所得稅	8,691	19,520
應付費用	876	6,396
預收貨款	78,216	-
其他流動負債	( 10,030)	( 1,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802</u>	<u>49,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00)	( 155,0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072	200,8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解散退回股款	3,779	-
購入長期投資價款	( 36,050)	( 130,30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750	11,250
應收關係人借款增加	-	( 27,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6	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 120,664)	(\$ 39,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12)	233
遞延費用增加	( 6,298)	( 8,153)
其他資產減少	345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3,982</u> )	( <u>146,711</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8,347)	67,3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61	( 5,015)
償還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 70,000)
現金增資	-	208,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677)	( 2,620)
發放股東股利	( 37,735)	( 72,323)
發放員工紅利	( <u>3,563</u> )	( <u>6,551</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31,261</u> )	<u>118,794</u>
現金淨增加金額	56,559	21,462
期初現金餘額	<u>98,364</u>	<u>117,584</u>
期末現金餘額	<u>\$ 154,923</u>	<u>\$ 139,0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906	\$ 1,182
支付所得稅	27,019	22,38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8,599	\$ 26,12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u>2,065</u>	<u>13,055</u>
支付現金數	<u>\$ 120,664</u>	<u>\$ 39,1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16,118	\$ 113,6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29,9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6,344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列為負債	12,429	17,090
固定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	160,876
應收租賃款轉列出租資產	148,50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四月，並於同年五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2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所得稅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

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可轉換公司債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

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另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含維修用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惟若被投資公司已決議清算，本公司即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產生貸方餘額時，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則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

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模具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出租資產，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十年攤銷。

### 遞延費用

裝潢工程及電腦應用軟體費等，依其性質按估計受益年限攤提。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金之差額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10,46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以市場價格估計之公平值變動而自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餘額為 78 千元，其變動情形詳附註十五。

五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30,539	\$ 383,09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6,493</u>	<u>4,793</u>
	324,046	378,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u>10,699</u>	<u>16,215</u>
	<u>\$ 334,745</u>	<u>\$ 394,52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帳 款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5,393	\$ 1,97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100</u>	<u>2,816</u>
期末餘額	<u>\$ 6,493</u>	<u>\$ 4,793</u>

六 長期應收租賃款－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土地及廠房－租期九十六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按月收取租金，隱含年利率 8.89%	<u>\$ 171,065</u>
廠務設備－租期九十六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按月收取租金，隱含年利率 9.06%	129,049
	<u>300,114</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39,685</u>
	160,42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1,800</u>
	<u>\$ 158,629</u>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起將上述資產以資本租賃方式租予子公司德揚公司，惟自九十七年四月起更改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61,264	\$ 161,335
商 品	10,490	8,013
在 製 品	34,892	50,660
原料 (含維修用料)	<u>69,753</u>	<u>82,933</u>
	276,399	302,9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u>6,084</u>	<u>4,184</u>
	<u>\$ 270,315</u>	<u>\$ 298,757</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 384,858	71.19	\$ 391,963	80.33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 12,429)	-	( 17,090 )	-
德揚科技公司 (德揚公司)	184,761	86	42,841	100
捷揚軟體科技公司(捷揚公 司)	<u>-</u>	-	<u>3,000</u>	63.75
	557,190		420,714	
轉列其他負債	<u>12,429</u>		<u>17,090</u>	
	<u>\$ 569,619</u>		<u>\$ 437,804</u>	

(一)HTI 九十年四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持股 100%)，用以投資大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合計為 442,338 千元 (美金 13,750 千元)。

HTI 於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3,366,893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並以每股美金 1.78 元溢價發行，總額美金 6,000,000 元，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由海外投資人全數認購。

HTI 另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2,197,802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並以每股美金 1.82 元溢價發行，總額美金 4,000,000 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由另一海

外投資人全數認購。

本公司因子公司 HTI 兩次現金增資皆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71.19%，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同額調增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3,595 千元及 6,264 千元。

(二) HCT 九十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之銷售、維修業務，嗣後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完成。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全額吸收 HCT 原聯屬公司間交易遞延收益，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 12,429 千元，列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其他負債項下）。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投資設立捷揚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業務為電腦資訊軟體買賣。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因該公司辦理清算解散程序，致使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帳面價值餘額 4,121 千元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捷揚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經新竹地方法院核准清算解散完結。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分配退還股款 4,278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57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到退回股款 3,779 千元，餘 499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四)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將潔淨工程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予德揚公司，並取得德揚公司之普通股 7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底出售德揚公司 50% 股權予策略投資人英商 BOC Holdings。

德揚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 萬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計 50,000 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50 萬股，計 25,000 千元。

由於德揚公司之股東 BOC Holdings 之母公司 BOC Edwards 被購併，而潔淨工程非屬該集團之核心事業，是於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以象徵性金額 10 元出售 BOC Holdings 持有德揚公司之 50% 股權予本公司。

德揚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別減資 13.88%及 29.78%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239 千股。惟該次董事會亦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計 102,500 千元，並以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按 100%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德揚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961,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並以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其中 3,356,000 股由策略投資人認購，餘 3,605,000 股由本公司取得，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86%，並同額調增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251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 205,824 千元。

(五)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HTI	( \$ 37,265 )	( \$ 36,792 )
HCT	3,495	3,496
德揚公司	16,095	( 15,987 )
捷揚公司	<u>-</u>	<u>( 837 )</u>
	<u>( \$ 17,675 )</u>	<u>( \$ 50,120 )</u>

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九十六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24,941 千元及 9,406 千元。其變動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7,806	\$ 6,783
本期增加	<u>24,941</u>	<u>9,406</u>
期末餘額	<u>\$ 52,747</u>	<u>\$ 16,189</u>

(七)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德揚公司及 HTI 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成大創投)	\$ 5,000	2.08	\$ 5,000	2.08
立盈科技公司(立盈公司)	<u>7,403</u>	16.09	<u>7,403</u>	18.91
	<u>\$ 12,403</u>		<u>\$ 12,403</u>	

(一)成大創投主要從事投資科技事業並提供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立盈公司成立於九十二年五月，主要從事微波電漿、射頻電漿設備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光電產業設備零件化學清洗業務。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8,590	\$ 35,191
機器設備	146,885	119,876
模具設備	10,622	8,214
運輸設備	42	18
辦公設備	14,049	11,785
租賃改良物	3,858	3,205
其他設備	<u>10,910</u>	<u>7,667</u>
	<u>\$ 234,956</u>	<u>\$ 185,956</u>

(一)本公司台南總公司所座落之土地係承租，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9,007	\$ 4,12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979	4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8%~2.69%	1.9%~2.1%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分別為 2.6%~2.85% 及 2.4%~2.54%	\$ 170,000	\$ 140,000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分別為 1.4%~3.15% 及 1.69%~1.8%	<u>133,788</u>	<u>15,807</u>
	<u>\$ 303,788</u>	<u>\$ 155,807</u>

士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承兌／保證機構		
兆豐票券	\$ 50,000	\$ 30,000
國際票券	<u>30,000</u>	<u>-</u>
	80,000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3</u>	<u>36</u>
淨 額	<u>\$ 79,977</u>	<u>\$ 29,964</u>
最後到期日	97.10.6	96.10.19
利率區間	2.838%~2.848%	2.33%

士長期負債

(一)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98</u>
	29,902
減：一年內到期	<u>29,902</u>
	<u>\$ -</u>

此係營運週轉借款，借款期間為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一月，票券交易期限分為十二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年利率 2%，惟已於九十六年二月提前清償七千萬元，餘三千萬元已到期清償；保證及承兌機構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22,900	\$ 123,1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6,782</u>	<u>9,423</u>
	116,118	113,677
減：一年內到期	<u>116,118</u>	<u>113,677</u>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	<u>\$ 4,306</u>	<u>\$ 1,814</u>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u>\$ 120,424</u>	<u>\$ 115,491</u>
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u>\$ 8,599</u>	<u>\$ 8,613</u>

九十五年第一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九十五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30,000千元，債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五年，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此項公司債由大眾銀行擔保。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40.38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轉換價格為每股23.54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賣回權行使期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通知書，並函知櫃臺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2%及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業依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基秘字第二九〇號規定，因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而將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已有債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債 7,100 千元依轉換規定全數轉換普通股 259,873 股，並增加股本 2,599 千元及資本公積 3,932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77 千元及 785 千元。

#### 四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50 千元及 5,43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退休金利益 65 千元及退休金成本 8,445 千元。

#### 五 股東權益

##### 股本

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8 千股，計 81 千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1,865.7 千股，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4.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1,298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股本計 846,002 千元。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倘有虧損則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分股票股利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發放比例得視當期實際情形，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比例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二)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三)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

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15	\$ 14,556		
2.現金股利	37,735	72,323	\$ 0.5	\$ 1.0
3.股票股利	15,094	36,162	0.2	0.5
4.員工股票紅利	3,563	6,550		
5.員工現金紅利	3,563	6,551		
6.董監事酬勞	1,677	2,620		
	<u>\$ 70,947</u>	<u>\$ 138,762</u>	<u>\$ 0.7</u>	<u>\$ 1.5</u>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方案相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1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如附註十三所述，若遇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分派之股利比率應依配股（息）基準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計算，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並公告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擬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62 千元，計 3,616 千股，於九十六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擬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41 千元，計 2,264 千股，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88	\$ -	\$ 1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19)	-	( 119)
轉列損益項目	( 69)	-	( 69)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984)	\$ 12	(\$ 1,97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67	( 12)	3,155
轉列損益項目	( 1,105)	-	( 1,105)
期末餘額	<u>\$ 78</u>	<u>\$ -</u>	<u>\$ 78</u>

### 庫藏股票(普通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買回已發行股份 5,000 千股，購入成本為 116,201 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5,000	-	-	5,000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又依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逾三年未轉讓，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56,020	\$ 80,119	\$ 136,139	\$ 60,418	\$ 56,228	\$ 116,646
勞健保	3,459	4,338	7,797	4,444	3,184	7,628
退休金	2,333	2,752	5,085	5,301	8,576	13,877
其他	2,047	2,053	4,100	2,567	1,718	4,285
	<u>\$ 63,859</u>	<u>\$ 89,262</u>	<u>\$ 153,121</u>	<u>\$ 72,730</u>	<u>\$ 69,706</u>	<u>\$ 142,436</u>
折舊	\$ 34,893	\$ 6,274	\$ 41,167	\$ 33,514	\$ 6,921	\$ 40,435
攤銷	1,002	2,770	3,772	1,827	2,699	4,526

九十七前三季出租資產提列折舊 8,250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616	\$ 25,953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五年免稅之稅額	( 2,721 )	( 3,27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利益)	( 4,024 )	4,206
其他	671	1,582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8,442	8,324
資產租賃解約損失	2,722	-
兌換損益	( 709 )	( 618 )
其他	958	32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807 )	( 7,64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220</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31,368	28,8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1,669 )	( 7,692 )
備抵評價調整	8,700	8,4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42</u>	<u>13,056</u>
	<u>\$ 32,741</u>	<u>\$ 42,672</u>

上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主要係因稅捐稽徵機關認定半導體製程設備維修服務收入不屬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產品項目，而補繳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一年增資擴展生產策略性產品及服務，業經核准自九十三年四月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21	\$ 1,046
呆帳損失	979	-
資本租賃解約損失	363	-
其 他	<u>384</u>	<u>170</u>
	3,247	1,216
減：備抵評價	<u>337</u>	<u>131</u>
	<u>2,910</u>	<u>1,0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u>1,047</u> )	( <u>152</u> )
	<u>1,863</u>	<u>933</u>
<u>非 流 動</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40,474	\$ 29,157
資本租賃解約損失	2,359	-
其 他	<u>72</u>	<u>392</u>
	42,905	29,549
減：備抵評價	<u>39,374</u>	<u>28,057</u>
	<u>3,531</u>	<u>1,4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394</u>	<u>\$ 2,425</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6,839</u>	<u>80,054</u>
	<u>\$ 126,839</u>	<u>\$ 80,054</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946千元及8,277千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5.83%及18.19%。

####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分子－淨利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當 期</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8,506	\$ 85,765	\$ 103,853	\$ 61,1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246</u>	<u>2,349</u>	<u>2,978</u>	<u>1,75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1,752</u>	<u>\$ 88,114</u>	<u>\$ 106,831</u>	<u>\$ 62,935</u>

(二)分母－股數（千股）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0,470	72,210
加：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4,130	4,130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7,179
公司轉換普通股	-	65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00</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9,600	83,584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	5,221	5,458
員工分紅	<u>1,412</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86,233</u>	<u>89,042</u>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六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31 元及 0.77 元減少為 1.24 元及 0.73 元。

##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1,081	\$ 21,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403	-	12,403	-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	-	160,429	160,429
負 債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9,902	29,9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16,118	116,118	113,677	113,67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4,306	4,306	1,814	1,814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商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人借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以現金方式為之，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應收租賃款、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277 千元及 785 千元，列入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788 千元及 11,715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9,007 千元及 4,129 千元。
-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41,304 千元及 165,32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3,788 千元及 155,807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12 千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9,977 千元及 59,866 千元。
- (七)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362,310 千元及 617,079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收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資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下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表外承諾及保證</u>				
背書保證	\$ -	\$431,446	\$ -	\$560,455

## 2. 市場風險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未投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是以並無市場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3,038 千元。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子公司(持股 100%，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結束營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子公司(持股 71.19%)
德揚科技公司(德揚)	子公司(持股 86%)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捷揚)	子公司(持股 63.75%，業於九十七年九月清算解散完結)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子公司(間接持股 71.19%)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銓揚)	子公司(間接持股 71.19%)
新科開發公司(新科)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新大開發公司(新大)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創勝投資有限公司(創勝)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昇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本期並無交易)
瑞統企業公司(瑞統)	董事長相同(本期並無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上海日揚	\$ 14,509	1	\$ 13,684	1
德 揚	35,161	4	6,493	1
上海銓揚	<u>4,705</u>	<u>-</u>	<u>2,833</u>	<u>-</u>
	<u>\$ 54,375</u>	<u>5</u>	<u>\$ 23,010</u>	<u>2</u>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九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收款。

2. 進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上海日揚	<u>\$ 51,193</u>	<u>9</u>	<u>\$ 80,256</u>	<u>1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包括 CLAMP 及 Center ring 等，由於所購入品名本期未曾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其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為驗收後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財產交易—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對 象	內 容	原始成本	截至出售日 帳面價值	處 分 售 價	(損) 益
德 揚	其他設備	<u>\$ 559</u>	<u>\$ 531</u>	<u>\$ 551</u>	<u>\$ 20</u>

本公司向捷揚購入生財器具，購入金額為 278 千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因以前年度財產交易尚未

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927 千元及 1,567 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列入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項下）支出明細如下：

對 象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新 科	場地使用費等	\$ 87	\$ 77
新 大	場地使用費等	987	351
創 勝	財務顧問費	95	-
		<u>\$ 1,169</u>	<u>\$ 428</u>

5.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德揚加工及維修費等之金額分別為 4,301 千元及 2,706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6. 資金融通－九十六年前三季

本公司因應德揚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將資金貸與（列入應收關係人借款項下）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德揚公司	\$ 27,000	\$ 27,000

利率區間	6.14%~6.41%
利息收入	\$ 837

7. 資本租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德揚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附屬廠務設備租賃合約，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修正部分條款，約定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租於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之土地 2,385 平方公尺、廠房 4,097 平方公尺及附屬廠務設備予德揚公司，每月租金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六月為 1,250 千元，九十七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為 1,632 千元，因符合資本租賃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租賃款 160,876 千元（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150,488 千元後之餘額）並同額沖減相關之固定資產，隱含利率為 8.89%~9.06%，惟經本公司與德揚公司合意自九十七年四月起將資本租賃合約更改為營業租賃合約，本

公司因而認列解除租約損失 11,612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及費用一什項支出項下)，德揚公司亦同額認列解除租約利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591 千元及 10,803 千元，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餘額為 160,429 千元。

#### 8. 營業租賃

##### 租金收入—九十七年前三季

對象	標的物	租期	租金收取方式 (含稅)	金額
德揚	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土地 2,385 平方公尺、 廠房 4,097 平方公尺及 附屬廠務設備	97.4.1 ~ 98.3.31 (每年續約一次)	1,943 千元/月	<u>\$11,100</u>

#### 9. 期末餘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應收帳款				
上海日揚	\$ 7,852	2	\$ 7,936	2
上海銓揚	432	-	1,480	-
德揚	<u>2,415</u>	<u>1</u>	<u>6,799</u>	<u>2</u>
	<u>\$ 10,699</u>	<u>3</u>	<u>\$ 16,215</u>	<u>4</u>
預付款項				
上海日揚	<u>\$ -</u>	<u>-</u>	<u>\$ 164</u>	<u>-</u>
其他應收款及代付款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德揚	\$ 381	1	\$ -	-
捷揚	<u>499</u>	<u>1</u>	<u>74</u>	<u>3</u>
	<u>\$ 880</u>	<u>2</u>	<u>\$ 74</u>	<u>3</u>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德揚	<u>\$ -</u>	<u>-</u>	<u>\$ 160,42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總額%	金 額	佔總額%
應付帳款				
上海日揚	\$ 3,091	5	\$ 6,851	4
德 揚	<u>1,992</u>	<u>3</u>	<u>711</u>	<u>-</u>
	<u>\$ 5,083</u>	<u>8</u>	<u>\$ 7,562</u>	<u>4</u>
應付費用				
德 揚	<u>\$ 412</u>	<u>1</u>	<u>\$ 52</u>	<u>-</u>
其他應付款及暫收款 (列入其他流動負 債)				
德 揚	\$ 827	6	\$ 145	1
上海日揚	<u>-</u>	<u>-</u>	<u>8</u>	<u>-</u>
	<u>\$ 827</u>	<u>6</u>	<u>\$ 153</u>	<u>1</u>

####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融資而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HTI	\$ 167,814	\$ 136,836
上海日揚	193,632	276,930
德 揚	<u>70,000</u>	<u>146,689</u>
	<u>\$ 431,446</u>	<u>\$ 560,455</u>

本公司估計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 二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提存法院及購料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法院提存金	\$ 9,000	\$ 9,000
固定資產		
土 地	<u>3,270</u>	<u>3,270</u>
	<u>\$ 12,270</u>	<u>\$ 12,270</u>

### 三、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為 73,783 千元 (JPY245,945 千圓)。
- (二) 本公司為向廠商進貨而委請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5,000 千元。
- (三)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興建新竹技術服務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之工程契約金額為 48,47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業已支付 29,050 千元。
- (四)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簽訂兩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十二年至一〇〇年十月及一〇六年三月。第一至第六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960 千元及 720 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1,212 千元及 893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名義。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 (五)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德揚科技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7,814 千元 (USD5,200,000)、193,632 千元 (USD6,000,000) 及 70,000 千元。
- (六) 本公司員工駕駛小貨車肇事，車禍受傷者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金額合計 14,697 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並向新竹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惟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存 9,000 千元 (附註二十一) 作為擔保，解除假扣押。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判決員工賴舜誠與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3,598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原告不服判決並繼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惟本案件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除原先應給付原告 3,598 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外，員工賴舜誠與本公司應再給付原告 291 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

本公司將上述發生之賠償損失扣除保險理賠金 2,000 千元後，於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估列 2,000 千元及 664 千元賠償損

失入帳。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九；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一)。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六(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表

六(三)。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 限額(註二)
編號	公司名稱									名稱	價值		
1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借 款	\$ 108,121	\$ 93,293 (USD2,900,000)	\$ 93,293 (USD2,900,000)	2.94	營運資金週轉	-	-	-	無	\$ 108,121

註一：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與限額係為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及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日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3.	\$ 357,643	\$ 306,584 (USD9,500,000)	\$ 193,632 (USD6,000,000)	-	16.24	\$ 596,072
0	"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357,643	\$ 167,814 (USD5,200,000)	\$ 167,814 (USD5,200,000)	-	14.08	596,072
0	"	德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238,429	\$ 70,000	\$ 70,000	-	5.87	596,072
1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1.	162,182	\$ 111,338 (USD3,450,000)	\$ 111,338 (USD3,450,000)	-	9.34	270,303

註一：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五：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5,288	\$ 184,761	86	\$ 214,445	
	資本額證明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事業	同上	13,750,000	384,858	71.19	384,858	
					<u>\$ 569,619</u>		<u>\$ 599,303</u>	
	股票 立盈科技公司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68,544 500,000	\$ 7,403 5,000	16.09 2.08	\$ 13,604 5,023	
					<u>\$ 12,403</u>		<u>\$ 18,627</u>	
	資本額證明 Sent Sales Co., Ltd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	\$ -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268	100	531,934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61,433	100	61,433	
	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5,746	23.38	5,746	
					<u>\$ 590,447</u>		<u>\$ 599,113</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USD 13,750 千元	USD 13,750 千元	13,750,000	71.19	\$ 384,858	(\$ 52,346)	(\$ 37,265)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務	205,824	169,774	20,615,288	86	184,761	17,695	16,095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USD 18,000 千元	USD 18,000 千元	-	100	523,268	( 43,171 )	( 40,825 )	(註)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USD 1,750 千元	USD 1,750 千元	-	100	61,433	( 593 )	( 593 )	
	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半導體製品、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買賣	USD 180 千元	-	-	23.38	5,746	-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2,346 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及註五)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三)	匯出(註三)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三)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 真空設備銷售及 維修	\$ 579,060 (USD18,000千元)	2.	\$ 386,040 (USD12,000千元)	-	-	\$ 386,040 (USD12,000千元)	71.19	(\$ 29,063)	\$ 372,514	-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器、 工模具製造	56,298 (USD1,750千元)	2.	56,298 (USD1,750千元)	-	-	56,298 (USD1,750千元)	71.19	( 422)	43,734	-
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品、電子 產品及相關配件 批發買賣	24,771 (USD770千元)	2.	-	-	-	-	16.64	-	4,0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及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42,338 (USD13,750)	\$442,338 (USD13,750千元)	\$715,28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2.17)列示。

註四：1,192,144千元×60%=715,286千元

註五：九十六年度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向外國人募集資金600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33%)，並由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匯出600萬美元增資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由USD12,000千元增加為USD18,000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發函予投審會，申報實行投資比例之變動，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投審會尚未核准。九十七年第一季地區投資事業 Highlig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向外國人募集資金400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0.33%再降為71.19%)。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發函予投審會，申報實行投資比例之變動，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投審會尚未核准。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71.19%)	銷貨	\$ 14,509	1	銷貨後月結九十天收款	議價	銷售各類零組件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 7,852	2	
			進貨	51,193	9	驗收後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付款	議價	購入之品名未曾向第三者購入,故無法比較價格	( 3,091 )	( 5 )	
	銷貨	4,705	-	銷貨後月結九十天收款	議價	銷售各類零組件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432	-			

(二)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71.19%)	\$ 193,632 (USD 6,000,000)	為因應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規模擴增,且原始投資資金不足,故擬對其背書保證,以利其向銀行申請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 Highlig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71.19%)	\$ 93,293 (USD2,900,000)	\$ 93,293 (USD2,900,000)	2.94	\$ -